证券代码: 000789 证券简称: 万年青 公告编号: 2025-07

债券代码: 127017 债券简称: 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: 149876 债券简称: 22 江泥 0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》,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(2025-04)。

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 的《贷款承诺函》,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,具体内容如 下: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1、回购股份用途: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 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出售,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 售,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,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 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- 2、回购股份价格:不超过人民币 8.06 元/股(含),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 - 3、回购股份金额: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,且不超过

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,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- 4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.06元/股计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40.7万股至 2481.4万股,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56%至 3.11%,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- 5、回购股份期限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个月内。
- 6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, 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%。
- 7、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 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,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,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在未 来三个月、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,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 划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《贷款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承诺贷款额度为: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;
- 2、贷款期限: 不超过三年;

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, 回购金额

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 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 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